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HIEU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HIE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XUAN HIEU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因而肇事，導致他人受傷，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34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1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舒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939號

28 被 告 NGUYEN XUAN HIEU (中文名阮春孝，越南籍)

29 男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年

30 0月00日生)

3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NGUYEN XUAN HIEU (中文名阮春孝)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5、16時許，在臺中市塗城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與美群路交岔路口時，不慎與陳妍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妍君左腳腳背、左腳腳踝、左腳中指及右腳膝蓋等處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NGUYEN XUAN HIEU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2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XUAN HIEU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妍君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及現場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何昌翰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淑卿